

作廢「國立清華大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」
遺失切結書（校內單位使用）

一、 _____（請填寫本校單位名稱）

遺失下列收據，申請作廢。

年度：_____年

收據號碼：_____字_____號

收據繳款人：_____

二、 本單位保證嗣後尋獲原開立收據如仍使用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承辦人(簽章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(簽章)：

單位戳章：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